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金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BBMG Corporation*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9)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議事規則

委任總經理

及

建議選舉董事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議事規則

北京金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審議及批准（其中包括）關於建議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之決議案。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經修訂，其中包括採納一套統一的14項核心準則（「核心準則」）為發行人之股東提供保障（如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七日，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國務院（「國務院」）頒佈《國務院關於廢止部分行政法規和文件的決定》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證監會」）頒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試行辦法」）及相關指引（統稱「新中國法規」），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生效。於新中國法規生效的同日，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及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於一九九四年八月二十七日頒佈之《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證委發(1994)21號文件）（「必備條款」）及國務院於一九九四年八月四日頒佈之《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特別規定」）被廢止。中國發行人將參照證監會頒佈之《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中國章程指引」）而非必備條款制定其組織章程細則。根據中國新法規，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若干相應修訂，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生效。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建議修訂現有《公司章程》，以確保符合核心準則、刪除因廢止必備條款及特別規定而不合時宜之條款、使《公司章程》符合中國章程指引，並載入其他相應及內部管理修訂（「**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由於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董事會及本公司監事會（「**監事會**」）已分別審議及批准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統稱「**議事規則**」）之相關條文。由於議事規則為《公司章程》之附件，建議修訂議事規則（「**建議修訂議事規則**」）須提呈本公司二零二三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二零二三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二零二三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二零二三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二零二三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批准。

儘管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建議修訂議事規則，《公司章程》其他章節、條款及附件維持不變。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建議修訂議事規則須分別經本公司二零二三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二零二三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二零二三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批准後，方可生效。

委任總經理

根據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顧昱先生（「**顧先生**」）（本公司之董事候選人之一）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總經理，任期自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至本公司二零二三年股東周年大會之日屆滿。

有關顧先生的個人簡歷，請參閱下文「**顧昱的個人簡歷**」的內容。

建議選舉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提名選舉顧先生及姜長祿（「**姜先生**」）為本公司之董事。根據《公司章程》，選舉顧先生及姜先生為本公司之董事（「**建議選舉**」）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顧昱的個人簡歷

顧先生，生於一九七二年三月。顧先生擁有在職研究生學歷及工程碩士學位，並為正高級經濟師。顧先生一九九三年七月在北京住總集團設備物資公司開始參加工作。顧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及八月起分別任本公司黨委副書記及總經理。

顧先生歷任北京住總集團設備物資公司配送中心材料員、配送中心副經理、總經理助理，天遼設備物資有限公司總經理、副董事長，北京住總集團設備物資公司總經理助理，北京住總國際木業有限公司總經理，北京住總物流有限公司黨總支副書記、總經理、董事

長，北京住總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助理，北京住總科貿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黨委副書記、董事長等職務。

顧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至二零一九年十月期間任北京住總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二零一九年十月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任北京城建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黨委副書記、副總經理以及北京住總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黨委書記、董事長；二零二零年九月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任北京城建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黨委副書記、副總經理（其中於二零二零年九月至二零二三年七月掛職新疆和田指揮部黨委委員，烏魯木齊市委副書記。）。

顧先生將就出任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有關之股東大會結束時開始至本公司二零二三年股東周年大會之日屆滿。顧先生根據有關本公司董事薪酬的公司政策以及其工作量及責任釐定之年度基本薪酬為人民幣24.14萬元，同時亦會根據其考核結果確認其最終年度總薪酬。而年度總薪酬需要提呈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

除上述披露者外，顧先生(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或視作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及(iv)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他集團內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除上述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顧先生的事項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以披露。

姜長祿的個人簡歷

姜先生，生於一九六五年五月。姜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一月獲得北京科技大學工學碩士學位。姜先生現為正高級經濟師。姜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七月起任本公司黨委副書記。

姜先生於一九八七年八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先後任北京市琉璃河水泥廠技術科監督員、原料車間技術員、新線分廠操作員、生產安全處處長助理、生產安全處副處長、運輸公司副經理、供應處處長和支部書記、生產管理部副部長和總調度長、供應部長、副廠長；二零零五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任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水泥事業部副部長、部長，水泥分公司副經理，北京金隅水泥經貿有限公司經理，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董事長；二零一一年五月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任北京金隅水泥經貿有限公司經理。二零一六年五月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兼本公司水泥事業部部長、北京金隅水泥經貿有限公司經理；二零一六年九月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兼北京金隅水泥經貿有限公司經理、唐山冀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黨委書記、副董事長；二零一七年六月至二零一八年六月歷任北京金隅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及本公司黨委常委，本公司副總經理兼唐山冀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黨委書記、董事長；二零一八年六月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任本公司黨委常委、副總經理兼唐山冀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黨委書記、董事長；二零二零年一月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任本公司黨委常委、副總經理；二零二三年七月起任本公司黨委副書記。

姜先生將就出任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有關之股東大會結束時開始至本公司二零二三年股東周年大會之日屆滿。姜先生根據有關本公司董事薪酬的公司政策以及其工作量及責任釐定之年度基本薪酬為人民幣20.52萬元。同時亦會根據其考核結果確認其最終年度總薪酬。而年度總薪酬需要提呈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

除上述披露者外，姜先生(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或視作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及(iv)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他集團內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除上述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姜先生的事項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以披露。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建議修訂議事規則、建議選舉、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詳情之通函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北京金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姜英武

中國北京，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姜英武及鄭寶金；非執行董事為王肇嘉及顧鐵民；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于飛、劉太剛、洪永淼及譚建方。

* 僅供識別